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2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裕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正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KC4H8U9K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谢绿路8号

南京裕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3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2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租赁现址从事特种水泥快速路面修复材料生产。你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堆放有生产原料铸造砂、废铸造砂、成品袋装水泥约150吨，堆放有产品蓝色、绿色及黑色袋装特种水泥约100袋（每袋净含量25公斤），其余产品已通过各大网络平台完成销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特种水泥快速路面修复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项目类别（一级）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30/项目类别（二级）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开工建设前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生产至今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报告表。经核算，你单位特种水泥快速路面修复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128172.1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

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项目投资确认书、厂房租赁合同、收款收据(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投资额情况。)

【证据6】信访投诉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整(¥2358)。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整(¥2358)”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3日